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抗字第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潘麗晴間聲明異議（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6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無力負擔訴訟費用，已聲請訴訟救助，倘獲准許，裁判費應由國庫墊付，故本件訴訟費用應待訴訟救助之裁定確定，方得為適法處理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他字第280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命抗告人向原法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894元本息，及原法院以112年度事聲字第6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維持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於法均有未合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聲明：㈠原裁定廢棄。㈡本件應暫免訴訟費用，並由國庫墊付。

二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是上開暫免徵收裁判費之規定，僅係暫緩而非免除當事人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於訴訟事件確定後，第一審法院仍應

以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裁判費。又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，嗣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裁定徵收時，基於同一理由，亦可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訴請抗告人給付工資9萬3,900元、業務獎金8萬5,113元、資遣費32萬7,593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2萬6,208元，共計53萬2,814元本息（案列原法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92號，下稱本案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減免後，應暫徵第一審裁判費1,946元，且該1,946元已據相對人如數繳納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自行繳納款項收據3張及本案訴訟111年9月2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（計算式：500元+713元+733元=1,946元，見本院卷第31至34頁、第35至41頁）；嗣本案判決相對人全部勝訴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，有本案判決及臺北地院111年度勞簡上字第36號裁定可稽（見臺北地院112年度司他字第280號卷第7至12頁），且經本院調卷本案電子卷宗核閱無訛。依上說明，相對人因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而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3,894元（計算式：5,840元-1,946元＝3,894元），亦應由抗告人向原法院繳納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故原處分命抗告人向原法院繳納3,894元，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違誤，原裁定予以維持，於法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所稱其已就原裁定聲請訴訟救助，應由國庫墊付云云，惟其訴訟救助之聲請前經原法院112年度救字第2670號裁定及本院112

年度勞抗第78號裁定駁回，且其亦已繳納本件抗告費用1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在案，故抗告人再為爭執其無力負擔訴訟費用，應待訴訟救助之結果再為核定云云，洵無足取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所為異議，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進忠